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6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貴足
相　對　人　黃信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5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　108年度司票字第466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
（續上頁）

1	107年2月12日	1,391,040元	521,640元	108年6月12日	108年6月12日
2	107年10月15日	756,000元	535,500元	108年6月1日	108年6月1日
3	107年3月30日	1,576,128元	722,392元	108年5月30日	108年5月30日
4	107年8月15日	1,850,952元	1,233,986元	108年5月30日	108年5月30日
5	108年4月2日	1,587,600元	1,521,450元	108年5月30日	108年5月30日